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处理。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盐城中学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0-YCTX-C2026-0011 的盐城中学鹿鸣路校区行政楼及报告厅外墙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中学鹿鸣路校区行政楼及报告厅外墙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074.52393万元，资产总额为7911.958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